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新加坡商酷博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AU HUI JING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  
續一字第4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8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  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  
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  
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